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晚自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.01.0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學生自習環境，激勵讀書風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導正青少年行為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本校九年級學生，自願參加者。
- 四、開放地點：4 樓自學教室。(視疫情調整)
- 五、開放時間：111 年 9 月 12 日(一)起至 112 年 1 月 12 日(四)止。每週一至週五 16:55 分至 21:00。
- 六、暫停日期：畢業旅行(9/26.27.28)、段考(10/13-14、11/30-12/1)、校慶前一天(12/9)及補課日(1/7)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自願留校自習學生，填妥留校自習申請表，請導師收齊後，於 9 月 2 日(五)中午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辦理(不論參加與否)。

八、安全責任：

- (一)開放自習時間內參加學生之家長應輪排值勤，負責學生之安全、秩序與整潔維護。
- (二)開放自習時間內學校輪排值勤人員，負責學生作息之管制及學生之安全、秩序與整潔維護。
- (三)學生返家途中之安全，悉由家長自行照應。

九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自習採不強迫、不收費之方式。
- (二)留校自習學生必須遵守校規及下列注意事項，否則依校規處理、通知家長並且「記點」，記點滿 2 次停權一週，記點滿 3 次則該學期取消資格！



螢中晚自習家長群組

1. 確實遵守秩序，並依規定時間作息，不得妨礙或影響他人。
2. 自習期間不得交談(包含問問題)、睡覺、吃東西、聽音樂、玩手機、看課外書、漫畫及從事與自習無關事項。
3. 晚餐可由家長安排，或家長會統一訂購(每個 100 元)，不得外出購、食，並一律在晚自習教室用餐。
4. 請假規則：
 - (1)請假須事先至教務處領取「假單」，寫明請假事由並請家長、導師簽名後，於請假日當(前)天攜至教務處教學組登記。
 - (2)若當日因特殊狀況(例：病、事假)未到校，請家長先在螢中晚自習家長群組告知，餐盒可代為冰凍處理，不退費；並於事後由學生攜帶學務處開立的假單自存聯至教學組確認。
 - (3)若自習中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自習，請向晚自習老師確認並連絡家長後，方可離校。
 - (4)若當日有「不得已原因」須臨時請假者，請至教學組領取假單並等老師與家長電話確認離校後行蹤，方可離校；並請於隔日繳交已填寫好請假事由及附有家長、導師簽名的假單。
 - (5)若假單未能於「請假日」起一週內補繳者，將記點一次！
5. 放學時集體離校，切勿落單，並直接回家，勿中途逗留。

(三) 作息時間表：

時間	16:55-17:40	17:40-18:15	18:15-18:20	18:20-19:40	19:40-19:50	19:50-21:00
活動內容	用餐	休息	下課	自習	下課	自習
備註	晚自習教室	晚自習教室	5 分鐘	晚自習教室	10 分鐘	晚自習教室

十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晚自習申請表



九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敬會 導師：_____

願意參加晚自習。

請勾選「V」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學生留校時間					

※晚自習用餐由家長會代訂，並會配合按時繳費。(葷 素) / 自行處理 (蒸飯 家長送餐至校門口)

已另有安排故不參加。

家長簽名/手機號碼：_____